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钟 宇

王俊杰

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